

最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篇一

二00四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全体物价检查干部克服困难、排除干扰，以极大的热情开展工作。一年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查处价格违法所得xx万元；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其中上缴财政xx万元，退回用户xx万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使查处的价格违法所得、经济制裁以及上缴财政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0.06%、19.37%和23.77%。为历史最高水平，开创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1、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交通不便等困难，全力以赴地开展了这项工作，对县城以及各乡镇医疗机构擅自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及中标药品核定价格等价格违法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所分别于今年春秋两季，集中力量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这次检查查处力度大，治理效果好，乱收费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基本实现了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阶段性目标。

3、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检查的通知》精神和市局的统一部署，我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展了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4、涉农收费专项检查。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所对全县各涉农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5、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和“十一”等节假日期间，我所以春运票价、旅游门票价格、明码标价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为重点，开展了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查处了汽车站春运期间擅自提高客运代理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明码标价，整顿了市场价格秩序。

6、开展化肥、液化气价格检查，平抑价格波动。去年12月份以来，化肥价格大幅攀升，我所快速反应，对全县各化肥经营点的化肥价格进行了广泛调查和检查，确保了上级对化肥价格的干预措施的有效贯彻，并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了依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液化气价格问题，我所适时开展了检查，查处了两起液化气公司擅自提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为控制液化气价格过快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7、积极支持配合市所开展的各项联合检查工作。

1、健全网络，服务农民。自去年7月设立了农村价格监督网络以来，我所积极帮助和引导其充分发挥作用、开展工作，与之建立了经常性工作联系(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查看)系，经常组织乡镇价格监督员学习物价政策法规等业务知识，解决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之成为价格部门在农村的又一敏锐触角和得力帮手，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稳定，推进农业发展。

报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实施经济制裁4.9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3.33万元，退回用户1.61万元。

1、积极宣传、扩大影响、树立物价部门新形象。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各界对物价工作的了解，同时结合“全国价格举报宣传日”开展三周年以及物价检查所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我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价格法宣传，通过有力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的物价观念，树立了物价部门新形象。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夯实基础、健全制度、继续抓好案审工作。一年来，我所以案件审理为突破口，结合基层物价检查的执法环境和工作特点，狠抓了办案质量，落实了执法责任制，从立案到结案都严格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依法行政、严格把关，使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案卷材料都能案按规范化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确保了今年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提高认识、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报送检查统计报表分析和总结汇报材料。对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做到了认真查处，及时反馈。严格执行物价检查人员守则和廉洁自律的规定，保持了物价检查人员良好的社会形象。

总之，回顾二00四年的工作，可以说有耕耘，也有收获；有压力，更有欣慰。这一年我们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也应清醒的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不足。如任务繁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突出，多收价款的清退工作尚有不足，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不够，价格执法职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展望二00五年，我所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上级每年确定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认真完成各专项、重点检查任务，切实加强价格举报工作，进一步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创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活动，加强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检查队伍素质，培养过硬作风，提高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屈指算来，到单位已近3个月的时间，经过领导关心、同事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和调整，现在已基本融入了省价格监督检查局这个大家庭。同时对单位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些初步了解。同时也有一些心得体会与想法，借此机会谈谈：从原单位调至价格监督检查局的这段时间工作的过程也是我自己心态不断调整、成熟的过程。最初觉得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那么不论所做的工作怎样，都不会觉得工作上的劳苦，但扪心自问，原来学的知识何以致用，你的特长在哪里，改变了工作的我便迷茫的不知自己的定位。没有一丝的心理准备，幸亏单位领导安排我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让我们对现在的工作性质、方式方法及所需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钟秘书长教导我们不论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转变工作态度是重中之重。让我渐渐的明白了，在各个岗位都有发展才能、增长知识的机会。如果我们能以充分的热情去做最平凡的工作，也能成为最精巧的工人；如果以冷淡的态度去做最高尚的工作，也不过是个平庸的工匠。

心态的调整使我更加明白，不论做任何事，务须竭尽全力，这种精神的有无可以决定一个人日后事业上的成功或失败。如果一个人领悟了通过全力工作来免除工作中的辛劳的秘诀，那么他也就掌握了达到成功的原理。倘若能处处以主动、努力的精神来工作，那么无论在怎样的岗位上都能丰富他人生的经历。

我主要从事价格检查工作，恰恰赶上省cpi指数居高不下，物价检查面临严峻考验的时期，初来乍到的我虚心向老同志学

习，在老同志的带领下，我参与了组织全省各大超市、各大粮油蔬菜及牛羊肉乳制品公司、各大院校的稳定物价告诫会；对各个批发市场、超市、商场进行物价检查；制作检查结果汇报材料等工作，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价格检查工作的实质内容，从老同志那里学习到不少经验。随着工作的深入，我深切的体会到想要干好价格检查，就必须不断的学习，尽量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因为价格涉及到工业，农业，行政收费等方面方面的内容，自己目前的知识储备还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但我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的积累各方面的知识，能够尽快的融入工作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当然，我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过于注重工作的进度而对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考虑不足，工作不够细致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本着对本职工作的认真和责任心，把工作做好做精。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篇二

201x年上半年，区价格监督检查所根据市物价局“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的要求，紧扣区政府的工作中心，着力强化价格监管，具体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由于近年来城市车辆数量超速增加，停车问题越来越成为城市生活管理的焦点，而且停车场收费点多面广，企业性质构成复杂，部分停车收费人员文化层次较低，法律意识较差，为增加收入随意违反规定乱收费现象较突出。今年1-5月近三分之一的投诉为停车收费，为此，我局采取三项措施加强管理。

（一）强化管理，规范标价。

要求全区所有停车场做好申报备案工作，现已做到100%全部

落实到位。另重点规范停车场标价，各收费点通过标价牌公示收费单位、地点、收费标准等，加强停车场的收费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加强与区停车办的协调，实行收费申报、备案、公示牌联动管理，对停车场（点）收费员进行政策培训，要求其必须做到停车时间在票据上注明，否则一旦发生价格纠纷，以消费者的诉求为准。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现中心城区基本做到规范收费，“预收10元起步价”的现象基本杜绝，但城郊结合部乱收费情况时有发生，有待于下阶段加强监管。

（三）强化检查，重点规范。

对受到投诉举报又屡教不改的停车场坚决查处，把车站、特色街区、运动场馆等周边停车场列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市场大检查内容，不断规范停车场的收费行为。

价格举报工作为全局形象窗口，受理举报工作人员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宗旨，积极发扬“便民、高效、快速、务实”的工作作风，热情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及时高效办理，把“办理态度、办理速度、办理满意度”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标准。作为中心城区，群众投诉问题多而杂，工作人员团结一致，克服人员少，投诉多，涉及面广等诸多困难。今年来共办结举报29件，咨询件6件，办结率100%。退还消费者1000余元。在处理举报投诉案件时，力争每一件投诉都能让群众真正满意。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篇三

一、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办公室、总务处负责对财务执行情

况进行半年、年度及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学校作出汇报，并根据学校确定的意见，在校务会上通报检查情况。

二、办公室、总务处对公用经费和学校经费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水、电费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对公款采购物品、车辆燃修费及一般性开支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三、总务处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其监督职能作用，对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相关科室应按监督、检查的要求，认真接受和主动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财务人员要严格财务管理，切把财务审批关。每笔经费开支必须严格审批程序。

六、财务人员要严格资金管理和帐务管理，做到帐目清楚，无错帐、漏帐；资金合理使用，严禁公款私存贪污挪用，财务管理人员不准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七、财务人员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现不按要求填报或不符合审批程序等问题应予拒绝开支，发现资金使用不当应提出调整意见。

八、为增强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财务人员应将财务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填写有关报表，每半年在校务会上公开一次。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篇四

一、法制体系建设工作

我们粮食流通监督法律体系建设和法律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从而规范了粮食执法行为，在法律制度上进行完善和补充，特别是在粮食行政执法主要处罚依据和种类及粮食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进行了系统的解读和学习，法制意识得到了增强。

二、开展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工作

10月份完成县储粮轮换收购入库。（4）、政策性粮食补贴拨付使用情况。经核查20xx年度我县粮食收储企业应收政策性粮食补贴××万元，实际收到补贴××万元，政策性粮食补贴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粮食收购资格专项检查工作

为做好今年粮食收购资格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农业和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收购资格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于8月1日至25日止为一个月的时间对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国有和民营企业进行了粮食收购资格专项检查、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国有和民营企业，在这次检查中吊销1家个体工商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今年9月至11月我们开展早稻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职能股（室）先后对各类粮食收购资格主体、收购活动和履行相关义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最低价收购库点进行巡查。今年早稻和中晚稻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没有出现粮价大的波动、更没有出现抢购粮食不法现象，为粮食收储企业今年粮食收购提供市场保障机。截止到今年11月10日止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累计收购早稻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性粮食×××万市斤，其中早稻××万市斤、中晚稻××万市斤。

五、粮食供应监管工作

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千方百计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粮食供应服务工作。

六、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监管工作

为确保粮食仓储设备和储粮安全。年初制定了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责任目标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防火责任状，今年八月、十月两次对全县十七个收储站储粮库点安全隐患分别进行了排查，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的工作，在粮食监督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有待于提高。二是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还不是经常化、日常化，依赖性较强。三是思想上观念上和行动上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不太相适应，工作有时还存在流于形式，瞻前顾后。

八、20xx年的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大10周年《条例》的宣传力度，在县城主要路口悬挂横幅标语2—4条、印发宣传材料800份，强化依法行政，完善法律体系建设，提高全民对粮食依法行政的法律地位。

2、更新观念、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的水平。

3、指导各类粮食经营者，建立和规范粮食经营台账，并按时报送各类报表。

4、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监管及仓储设施设备管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加强同各类粮食经营者信息联系，促进依法行政。

6、联合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对夏粮、秋粮市场的检查力度。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篇五

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改正不足，做好防范工作，提高安全度。下面就由本站小编为大家推荐安全监督检查措施的范文，欢迎阅读。

(一)、“一通三防”方面。责任人：王宽

1、一通三防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只有一名技术员

整改结果：通风部门已增加2名技术员。

2、防灭火系统未建立

整改结果：通风部门正在对防灭火系统进行完善，因为期间，市公司对入井人数控制，只有带班领导、安、瓦检和排水人员，所以暂无法完善。

3、建议建立瓦斯超限手机短信报警(相关安全、通风、管理人员)

整改结果：通风部门已联系移动、联通公司，正在完善短信报警业务。

(二)技术及防治水方面。责任人：李中文

1、上层采空区积水分布广、积水量大、需加强探放、

整改结果：坚持探放水原则、已严格按照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

2、探放水设计不规范

整改结果：地测科已按照上级要求已经编制完善。

3、无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整改结果：地测科已报公司，现待安排。

(三)机电方面。责任人：宋俊彪

整改结果：机电科已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了供电系统图

(四)劳动用工方面。负责人：王权

1、劳动用工管理未实现“五个统一”

整改结果：我公司劳动用工信息由市公司发布。

2、从业人员的“五个百分百”有计划、抓紧落实

整改结果：其它四个百分百已完成，综合办公室正在对“五个百分百”中的年检率办理中。

3、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未实现“三同时”

整改结果：预评价已完成，已报省，待审批下文。

4、职能科室人员配备不足

整改结果：综合办公室已向上级公司上报，对职能科室人员

进行配置

(五)安全监管方面。责任人：韩炳德

1. 隐患闭合管理不及时、不规范

整改结果：安检科已对隐患闭合台账进行了完善。

2、应急物质储备与预案要求差距较大

整改结果：安检科已按照应急预案对应急物质储备进行了对照，已补充完毕。

(六)采掘部署方面。负责人：马源

1、矿井三条大巷开拓未到位，待完成二期工程后，再开拓回采工作面

整改结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施工建设程序逐步建设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稳定，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xx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渔业安全生产的现状和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渔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度，按各自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建立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条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

(一)负责渔业船舶的更新、建造、购置、报废、入渔许可和船舶修造业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发证、换证、年审和渔业船员的考试、发证，以及船舶进出港签证。

(三)负责传达、起草有关渔业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四)负责组织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查处渔业船舶的违规行为，对渔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

(五)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把好渔船质量关和救生、消防、信号设备的配备关。

(六)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渔船安全管理网络，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通讯联络制度、安全会议制度。

(七)负责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渔船动态报告制度。

(九)负责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十)定期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深入基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一)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第五条 水产局领导本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能，对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目标，有措施。

(二)督促渔政站落实专职人员，落实经费，完善制度，明确职责。

(三)健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渔政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有检查、有考核。

(四)开展经常性的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订和落实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事故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六)定期分析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和解决渔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的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管理。

(一)负责渔业安全法规的组织实施，对本乡镇渔业船舶进行日常性安全检查。

(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工作。

(三)督促并做好本乡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与落实工作。

(四)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讯网络，落实安全值班制度，及时向渔业船舶通报气象信息。

(五)搞好编组生产工作，落实抢险救灾船只，制定相应的报酬政策。

(六)负责本乡镇渔业船舶相关审核工作。

(七)协助做好本乡镇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和渔船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

(八)劝阻渔业船舶非法搭客，如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村民自治委员会、合作社、公司对所属渔船的安全生产进行直接管理。

(一)负责本村、合作社、公司渔民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本村、合作社、公司渔业船舶实行“编组生产、互助互救”，建立和完善本村、合作社、公司渔业生产安全通讯网络等各项安全保障制度。

(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所辖渔船的安全适航状况、持证情况、职务船员配备和安全设备配备情况，随时掌握船员的变动情况及船舶进出的动态况，并按规定上报渔船动态情况，建立各类安全台帐。

(四)对渔业船舶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上报，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查处。

(五)对安全管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督促渔民整改落实。

(六)严格管理雇用外来劳力，制止无资质劳力进行渔业生产，做好村与各渔船船长《渔业安全责任状》签订工作，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第八条 渔业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对渔业船舶及船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负管理责任，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内河防避碰规则》，切实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航行生产作业，教育督促全体船员共同执行。

(二) 服从乡镇、村委会、合作社、公司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按规定及时办理渔业船舶及船员的各类证书，配齐航行安全设施及消防、救生、通讯等设备，保证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航行签证。

(四) 切实执行渔业船舶“编组生产、互助互救”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及时报告船舶动态。

(五) 积极参加渔业船东、船员互助保险，提高抗灾自救能力。对雇用人员要签订雇工合同，不雇用无资质劳力上船作业。

第九条 建立完善渔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县级半年一议，乡镇(街道)级一季一议，渔业村一季一议，及时交流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消除渔业安全生产隐患。

第十条 渔业船舶生产应认真履行互助互救的义务，一旦发现有船舶遇险求助，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做好抢险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各级安全机构报告。抢险救助实行救助有效补偿原则。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在各级安全机构的监督管理下，应根据各自的作业特点及不同情况，切实做好各自的安全工作。

(一) 木质渔船应加大“三修”投入，做到风前风后对本船灰缝水密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

(二) 钢质渔船随着船龄的增加，应及时检查水线下、舱室内、肋骨底部的腐蚀及焊缝情况，不得擅自改变水密舱壁及排水

口，确保舱室密封。

(三) 捕捞渔船在作业过程中，船员必须戴安全帽、穿救生衣，并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流程作业。

(四) 渔业运输船舶，必须严格按船舶检验部门核定的载重线标志装载，严禁超载，严禁违章搭客；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如确需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应当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运手续。

(五) 渔业船舶应做好防风工作，切实做到不抢风头、不抗风尾，应在安全时间内及早回港，有关规定到指定锚地避风，严禁超航区、超风力航行生产。

第十二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职务船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实行渔船船长考核记分制度，对安全意识淡薄，业务技术素质差，屡次违反安全管理法规和制度的船长及其他职务船员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吊销职务证书。

(一) 严禁无证及三证不齐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二) 严禁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及其他船员证书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三) 严禁未按规定配齐救生、消防、信号等安全设备和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四) 严禁未按规定配置有效通讯、导航设备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五) 严禁擅自改变船体结构，影响船舶设计稳性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六) 严禁违章搭客、超载、超航区、超风力航行生产。

(七) 严禁其他一切有碍或可能有碍航行安全生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建立渔业船舶船长违规处理制度，切实落实船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有违章、违规情节并造成后果的船长，根据不同情况，可给予警告、罚款、吊销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乡镇府、渔政站、渔业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塞职，失职、渎职，所辖范围内发生重特大渔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切实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和本实施办法，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先进单位、渔业船舶和船长要予以表扬奖励。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检查监督管理，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及运行，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竣工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管巡查、泄漏检测；各类用户的安全检查；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以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网巡查管理

第三条 管网巡查工作主要目的是保护我公司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隐患，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管网巡查工作的内容包括：检查管道周围的环境状况，分析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检测判断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及时

发现危害管线安全运行的施工活动等。

- 1、自觉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 2、按工作时间每日到指定地点签到，不得迟到，工作时间内必须穿工作衣，佩戴工作证。
- 3、巡线员对自己所负责的管线设施进行认真巡查，巡查次数、周期、方式由安全检测监督部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
- 4、检漏员每季度对公司所有户外燃气设施利用手持式ppm级检漏仪检漏一次，检漏工作要做到认真、细致，并详细填写巡查记录并存档；对重点区域应做到不定时多次巡查检漏。
- 5、巡线员和检漏员必须严格按照《巡线员、检漏员工作标准》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燃气设施有锈蚀、损伤、占压等异常情况或安全标志遗失、掩埋等隐患时，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上报部门分管副经理或经理。
- 6、如发现巡查范围内燃气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向部门分管副经理和经理汇报，并在抢险人员未到达前尽量采取隔离、疏散人群等现场应急措施。
- 7、巡线员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必须立即进行制止，对新发现的施工情况主动向施工方了解施工内容，同时提供相关管线位置、管径压力、材质等技术参数，适时监控工程进度，并上报部门分管副经理或经理。
- 8、巡线员和检漏员通讯工具必须保持全天畅通，确保能随时进行联系。
- 9、巡线员必须认真、准确地填写巡查记录并存档，并在规定时间交回部门负责人，巡线员要按时交接班并填写交班记录

单。

10、巡线员和检漏员必须保管好检漏仪等随身工具，并保证所有仪器、工具在工作时间内能够正常使用。如因自身责任造成工具的损坏或丢失，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巡线员、检漏员工作标准：

1、巡线员、检漏员必须熟悉所巡查区域燃气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管径、压力、材质等基本情况以及各个检漏点的具体位置。

2、熟悉管网及巡查内容，对所巡区域内的阀门井、调压设备、管线、检查井、占压点、施工地段以及安全标志、标识、阴极保护等设施必须进行细致、认真检查，查验是否正常。

3、对管线周围6米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应列入检查范围，对可疑路段应扩大检查范围，确保管线正常、安全运行。

4、检查管道沿线有无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木枯死、积雪变色或燃气泄漏声响等异常现象，有无因气温变化、雨水浸泡、大车重压、回填不实等原因造成的管网上方塌陷，基础翻浆等情况。

5、检查管道覆盖层上有没有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阀门井盖、检查井盖是否丢失、损坏，检漏点是否可以检测等情况。

第三章 用户安全检查管理

第七条 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消除用户室内(或院内)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用户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八条 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的内容包括：检查用户燃气设施及

燃气用具的使用环境及使用状况、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稽查用户计量器具及核对气量。安检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检查内容及标准，并形成书面记录和检查报告。

(1)所有工作人员要穿戴公司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并佩戴胸卡。

(2)服务前，要和用户电话预约时间，并要准时到达，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到达，要和用户道歉沟通，并再次预约时间。

(3)进入户内时，要先按门铃或轻轻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

(4)见面后要主动自我介绍，说明来意。说话要亲切、文明，态度要诚恳。

(5)进屋时戴好鞋套，如需维修时，要把工具配件放在随身携带的工作台布上，不得四处乱放。维修时要按《户内维修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工作中，要随时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工作完毕后要由用户签字认可。

(7)出门时要和用户打招呼，并说一些“再见”、“告辞”之类的文明用语。

(8)在用户家中，不经邀请，不得随便乱坐，不得接受用户的任何馈赠。

3、安全员要认真、细致的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违章隐患整改通知单》，由用户签字认可，并对隐患督促整改。

4、在安检中如发现燃气设施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向调度指挥中心和部门经理汇报。

5、安全员在安检时应严格查处违章用气、私接乱改、偷气盗气等行为，不得包庇、隐瞒、漏报。

6、安全员在入户安检时要加强安全用气宣传工作，认真检查，细致填写入户安检记录单，由用户现场签字确认，做到检查到位，通知有效。

7、对在安检中发现的各种燃气设施故障，要现场维修处理，如现场无法处理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直至解决。

8、安全员在安检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9、安检中统计的部门不能独立处理的一般性问题，应在安检结束后制定初步整改建议，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认后安排相关部门实施整改。

第十条 居民用户每两年普查一次，商业用户可委托抄表员进行日常检查，安全员每年彻底检查一次。安监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年度入户检查计划。

第四章 燃气设施安全监护管理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安全监护的目的是保障我公司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不受损害(破坏)，减少事故的发生，稳定供气。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安全监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可能危害到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和因素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安全监护工作由安全检查监督部负责，安全员实施。

第十四条 安全监护程序

1、安全员在接到监护指令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掌握施工

地段的管线情况和施工内容，对涉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与施工方或责任人签定防护协议或下达整改通知，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施工方案。

2、安全员在监护施工时，必须科学监管、重点跟踪，了解监督施工动向，积极同施工方协调施工方案，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内容如有变更迹象时，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确保施工地段管网安全运行。

3、安全员要做好现场监护日志，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监护日志及相关数据并存档。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目的是规范生产运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保障燃气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安全员要对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发现违章操作及时制止，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同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部门负责人。

第十九条 安全检查监督部有权对相关部门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中扣掉相应分值。

第六章 隐患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隐患管理制度建立的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安全管理意识、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

第二十一条 隐患管理工作由安全检查监督部负责，由部门经

理组织实施，安全员、巡线员、检漏员具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安全隐患的分类

1、人的不安全行为

(1)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按规定检修、维护、保养燃气设施、消防器材等。

(2)公司内部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等行为。

(3)外界人员在燃气设施附近不按规范野蛮施工、破坏燃气防护设施等行为。

(4)用户私拆、乱改、偷气、盗气、擅动公用阀门、燃气器具不正当操作等行为。

2、物的不安全状态

(1)不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施工造成的管网防腐失效，安全净距、管线材质、回填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等。

(2)管网燃气设施因老化、人为破坏造成的防腐、密封材料失效、管材疲劳等。

(3)在管线上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压管道。

(4)在管道上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在管线附近擅自挖坑取土、种植深根植物等。

(5)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缺失。

(6)户内燃气管道锈蚀、软管老化、封闭燃气设施、通风不良等。

3、管理缺陷

(1)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够完善。

(2)不按管理制度执行或执行力度不足。

第二十三条 根据隐患的种类不同，安检部每年制定相应的排查、整改计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安检部必须按照隐患分类，建立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隐患排查时间、排查人、隐患类型、整改措施、是否整改等。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形成的管线占压隐患应根据市政建设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对于较为严重的占压管线，应积极申请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行动，拆除占压建筑物或构筑物。对占压较少、工程量较小的占压隐患，应主动组织改线、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定期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安全检查监督部应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回访，使安全隐患彻底消除，确保燃气设施及管线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违纪职工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